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服务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常州市公安局经侦云平台一期租赁服务项目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锦绣路2号1-1号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2022年12月16日进行的常采公[2022]0256号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公安局经侦云平台一期租赁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公安局经侦云平台一期租赁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见下表（价格单位：元）：

本合同金额为服务费人民币小写：¥5877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仟捌佰柒拾柒万元整）。

服务期限：租赁服务期三年，自服务交付验收使用之日起算。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常采公[2022]0256号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

三、服务要求

（一）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采公[2022]0256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为正式版本，承诺所有软件产品都具有在中国境内正式合法使用权，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乙方提供的软硬件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具有完整的技术资料、配件和介质。

4、乙方应保证其软硬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租用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

切后果。

5、本项目所租用的云平台基础设施(服务器、存储、网络及安全等),软硬件设备必须处于原厂质保中,软件必须为正版授权软件,租用期内必须提供原厂维保服务,最终注册用户须为常州市公安局。

(二) 实施要求

乙方须在不迟于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软硬件部署,并能提供云平台服务。

乙方应组建包括原厂工程师在内的专业实施团队,在服务期内,在甲方提出实施要求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可行的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按照实施计划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实施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云平台(包括云计算平台、大数据平台、运维平台、网络、安全设备等)的安装部署、功能配置、资源调整、性能调优、版本升级、补丁安装等实施服务。

(三) 验收要求

1、软硬件设备到货。

甲方与乙方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核验,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软件版本不正确等问题时,由乙方和原厂商负责解决。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软硬件设备配置清单、序列号清单等相关资料。

2、项目实施。

本次项目由乙方工程师及原厂工程师对本项目进行联调实施,并免费提供项目实施需要的相关辅材及配套改造。项目实施中应进行总体规划,并做好各设备的功能和性能测试,确保平台功能和性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满足用户业务系统需要。

3、交付验收

乙方配合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租赁服务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正式交付使用，起算租赁费。

(四) 日常运维管理要求

1、故障响应要求

在租用期内，乙方在本项目系统软硬件平台故障时，响应时间小于 10 分钟，修复时间小于 4 小时，如在 12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免费在下一个 24 小时内用同样的品牌、规格或更高的部件更换到位，并恢复系统运行。租用期内，乙方负责对设备、软件进行维护，不收取人工、配件、交通等额外费用。

2、技术支持要求

乙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根据运行环境和要求调整性能参数，定期检查整套系统的运行情况，并能根据系统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

3、驻场服务要求

在租用期内，建立不少于 5 名专业工程师 6*8 小时的运维团队，原厂工程师不少于 2 名，乙方公司工程师不少于 3 名，保障平台稳定运行。

乙方保持派驻人员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派驻人员考核由常州市公安局负责；派驻人员必须服从招标单位的管理，包括工作时间、工作安排，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派驻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维护工作；派驻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在市区内的差旅费用由乙方统一支付；派驻人员调整更换必须经公安局同意。为保证常州市公安局业务的实时性要求，保障相关业务系统发生故障后能够及时处理，确保各信息系统的 7*24 小时高可用性，在现场对项目涉及的软硬件设备进行管理和监测，及时排查故障，对需要调整的配置经授权同意后进行修改，每天给出巡

检报告，每月给出信息系统运行报告。并做好云平台运营相关工作。

4、日常运维管理流程要求

乙方建立运维管理流程与制度：主要包括人员进出管理和规范、设备进出管理和规范、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应急管理和演练、安全管理、质量与安全等。运维管理作业模板包括日常运维统计、汇报、申请与授权等各类作业模板，日常操作流程规范，例行按既定模板输出日报，每日提供现场环境巡检、温湿度情况。输出周报，每周提供人员进出情况、设备进出和维护情况提供门禁状态巡检和维护计划。输出月报，提供每月涉及机房运行内所有事件和运维数据（人员进出统计，设备进出统计，基础设施维护保养计划，事件统计，变更统计等）统计信息等材料。

（五）现场培训服务要求

1、现场基础培训要求

现场基础培训是在云平台系统安装和验收完毕后，对维护人员或第三方维护人员在现场进行基础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系统组网、云平台基本原理及特性、云平台基础维护方法等。现场培训的目的是让甲方维护人员掌握基本运维操作方法，并能进行一些简单的故障处理。现场培训由乙方根据项目进展进行组织，培训讲师由云平台原厂商提供。每年参培人数不少于 20 人，培训时间不少于 3 天。

2、机房管理、使用培训要求

机房管理、使用培训：进行机房现场管理制和执行标准培训，主要包括人员进出管理、设备进出管理、服务器上架操作规程、机房安全管理和业务连续性演练逃生。进行机房管理系统培训：针对租赁区域门禁控制系统发卡、授权、权限修改、日志查看、系统维护进行培训；对视

频监控系统录像查看功能、实时抓取、视频下载、远程配置和系统维护进行培训。

3、维护团队培训要求

维护团队培训：提供管理员培训，对用户方的系统维护技术团队开展培训，掌握云平台的日常维护技能。包括提供教材、场地、人员等。

4、数据上云、应用上云培训要求

数据上云、应用上云培训：提供上云培训，对用户方和开发公司的技术人员进行数据上云、应用上云培训，使参训人员熟练掌握基于大数据平台的数据库使用、应用系统开发等技能。

(六) 物理环境配套需求

乙方需提供由甲方独立使用的运行维护室（至少 5 个工位）和备品备件室（配备货架，单间面积不少于 10m²），要求与外界物理隔离（非可视），房间内按要求通过专用线路接入甲方租赁机房，连通公安专用网络，提供对机房动力环境等监控，及人员值守的便利。另需提供技术研讨、会议等配套便利设施。

乙方承诺满足公安业务需要的其它单位线路接入，提供内部管线资源完成线路联通，并保证这些线路的信息安全。

乙方承诺根据甲方需求进行机房内光纤、电缆布线，实现机柜间及机柜内部 IP 网络、存储网络等连接，布线满足业务要求。

(七) 保密要求

- 1、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好企业、人员管理、备案工作。
- 2、乙方保证其公司人员在服务期间所接触的甲方各种文件，数据，系统资料，系统操作等严格遵守甲方保密制度，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3、公安业务系统数据属于公安秘密，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严禁泄漏公安秘密，未经甲方确认，乙方的其公司人员不得对甲方业务系统作任何操作，参与项目维保人员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只在规定的区域实行规定的工作，不得进入与之无关的工作区域；

不得在机房设备上建立与工作无关的网站、网页和服务；不得在设备中传输、粘贴有害信息或与工作无关的信息；

不得擅自对设备进行扫描、探测和入侵信息系统；

不得对工作信息和资源越权访问、违规使用；

不得私自允许他人接触和使用机房设备；

严禁将工作用设备和文件带离机房；

未经机房管理部门同意，严禁以任何方式和介质拷贝服务器上的任何信息及项目中涉及的信息；

对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做到保密；

不准擅自摘抄、下载、复制、拍摄、提供、销毁或私自留存相关文件、资料（含电子文档）；严禁违反“一机两用”规定；不准在私人交往中谈论相关工作；

不得有其他任何危害公安信息安全的行为。

4、按照各级公安机关对公安信息网络的安全要求，由乙方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落实公安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的各项规定。乙方对驻场工程师必须进行相关安全保密教育，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有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5、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将追究当事人及维保单位的责任。

6、项目结束后，所有资料全部移交给甲方。

(八) 考核要求

乙方建立符合甲方要求的运维考核管理办法，考核范围包括云平台机房、存储、服务器、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软件等。考核内容须包括技术故障、云中心安全、运行质量、维护队伍管理等多个方面。

甲方在服务期限内根据运维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运维人员，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必须通过甲方面试通过方可使用。发生一次人为事故，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且由乙方承担人为事故造成的损失。

甲方在服务期限内随机抽查考核。如发生一次乙方未能按招标文件提供相应服务的，甲方则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 进行扣款，一年内累计三次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的追加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5%。其中，因未按要求提供服务而造成甲方损失或产生严重影响的，则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并赔偿采购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 服务承诺

认证培训：乙方在租用期内每年提供云计算、大数据平台软件或网络高级认证培训考试名额 2 个。

备品备件：在租用机房内提供 2 台云计算通用计算节点服务器、2 台业务接入交换机、10 块 600GB10KRPMSAS 硬盘、10 块 1.8TB10KRPMSAS 硬盘、6 块 8TB SATA 硬盘、10 根 32G 内存条作为备品备件。

租用期内，承诺在提供 58 个机柜的基础上再多提供 2 个机柜供甲方免费使用。

等保测评：租用期内，乙方每年对本项目整体进行 1 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

乙方承诺每季度为本项目租用的软硬件提供 1 次安全测试服务，每年为云平台上所有应用系统进行 1 次渗透测试，重要时期提供安全保障服务。

乙方承诺应用及数据上云服务，在每年提供至少原厂 80 人天的应用及数据上云现场支持服务基础上，额外每年提供原厂 20 人天。

(十) 其它要求

1、在使用过程中对原有软硬件设备进行配置或组网调整时，乙方按照要求进行调整，不额外收取费用。

2、如租用期内出现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4、本项目租用的所有软硬件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处置权归甲方所有。合同期内，设备需更换、送修、报废的，乙方须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才能进行处置。租赁期满后，设备处置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可视情继续使用该平台。

四、付款方式

项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满半年、满一年、满一年半、满两年、满两年半、满三年后，7 个工作日内以合同总价的 15% 为基准，根据服务考核情况支付。

五、安全责任

合同有效期内，由乙方服务不到位造成的安全事件由乙方承担安全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延期付款或者未尽配合义务，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项目建设工作的损失与责任，工期顺延；

2、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乙方每延误 1 天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延误费；

3、因甲方原因延误工期，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项目建设工作的损失与责任，工期顺延；

4、租用服务期内乙方如果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反应和修复故障，每超出 1 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5、如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支付延误费，每延误 1 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计算。

七、不可抗力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影响消失后 10 日内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甲、乙双方不承担合同有关逾期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均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3、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八、合同纠纷处理

1、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争议在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无争议部分将继续执行。

九、其它约定事项

1、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集中采购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正文结束)

(合同签署页)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盖章)

(盖章)

代表：

代表：

地址：常州市龙锦路 1588 号

地址：常州市和平北路 29 号

开户银行：常州市工商银行第一营业部

账户号：1105020119000170488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19-88155786

传真：

传真：0519-88155780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3年1月6日